

追求社會行爲之美完公成義

◎曾志朗（中研院副院長）

在一個以人為本的理想社會裡，公與義的核心價值概念為何？如果我們從教育的觀點去思考這個核心概念將有何主要的社會表現時，則答案很顯然的就：「在這個社會

裡出生的每一個嬰兒，不論其種族或家庭背景，都應該享有相等的機會，去接受國家以及民間社會所能提供的教育資源。」因此，若有一位小孩，因父母的出身，或家居偏遠地區，或屬於某一特定的文化族群，而被有意或無意的排除了他應有也確實可以有的受教機會，我們都可以說，這個社會仍未達到公與義的理想境界。



這是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在這個精神上已經被撕裂的台灣社會，無論其洛桑管理學院的競爭力排名有多高，外匯存底有多豐厚，似乎離「人人在教育機會上應該均等」的理想境界，還有一段很遠的距離。離島及偏遠地區的教育資源仍然嚴重缺乏；外籍新娘增多所導致的下一代教育問題日益嚴重；而母語教學與外語教學的衝突也愈來愈明顯；國家考試竟然會出現族群文化歧視的問題而不自知；各項立意良好的教育改革措施，實施結果非但沒有得到家長普遍的認同，甚至有走回頭路要求「恢復聯考」的呼聲——難道我們都忘了在聯考制度的影響下，「後段班」學生（通常是家長社經地位較低的那群學生）的災難了嗎？這種菁英份子的選擇性記憶，也是社會的公義未臻完善的一個重要指標。

其實，有惻隱之心又擁有道德良心的智識之士仍然很多，所以才有這一系列的「公」與「義」論壇。但在一個未完「公」也未成「義」的社會裡，這些聲音是非常微弱的；當大家已習慣在叢林法則的喧嘩中較量，是很難有文明的省思的。所以，政府施政，尤其在教育的這一環，更要有決心與魄力去為弱勢團體撐起保護傘。但歷史也告訴我們，有了傘，也不一定就能避開風雨。

真正重要的，還是要教會撐傘的人如何判定風向與雨勢，也就是說，所有的法規與條律強調的都是防衛性的治標方案，真正要主動自發的去撫平不公不義的作為，還是需要提

昇社會文化的內涵，使不公不義的事件變成刺眼的特殊情況，而不是人人視而不見的普遍現象。我們不但要為人們建立心中的那把「公義」之尺，更要強化那把尺的警覺度。

我們的社會是號稱非常民主的，但很多的民主運作方式卻建立在民粹的行為上；我們的媒體是號稱非常自由的，但媒體的言行卻常常以干擾他人的自由及否定他人的隱私做為必要的賣點；我們的法治制度是號稱非常完備的，但違規可以被容忍，守法的觀念卻淪為八股。當我們聽到大家說「南部紅綠燈是參考用的」而笑成一團時，我們其實是在容忍不法；當我們聽到「數位落差」但不以為意時，我們其實是在容忍不公；當我們把慰安婦事件歸因為戰爭的必要之惡時，我們其實是在容忍不義。想想我們這些年來的社會教育，這些「不公」、「不義」、「不法」的言論居然喚不起人民的警惕之心。

最近也看了一份調查報告，其中針對中學生的問卷結果，令人怵目驚心，因為竟然有很大部分填寫問卷的學生，對於「為達目的，可以不擇手段」的想法，不但表示肯定，而且深感認同。但仔細想想，我們雖然痛心看到這樣的結果，卻實在不能說我們對這個結果感到驚訝——我們的政治人物，不是反覆在為他們一再欺騙的行為辯解嗎？在「昨是今非」和「昨非今是」的荒謬循環裡，我們怎能期待學生心中能夠建立一把「公義」

之尺呢？尤其是一些原本被期待是社會的中道力量且應該有反省能力的哲士，卻也帶頭以未來的「目的」來合理化目前的「不當手段」時，我們哪能對學生們有不同的期待，期待他們擁有正確的價值判斷，甚至可以「撥亂反正」呢？這些學術界菁英們的辯解實在令人啼笑皆非，他們說當前的亂象，只是產前的陣痛，彷彿過了一段時間，公理正義自然就會呱呱落地，但這可能嗎？面對社會的複雜動態，我們哪能如此天真！也許未來歷史的長河會洗淨這段時日的污染，但我們實在不能樂觀，因為河流也會死亡。

當一個社會不能堅持一些核心價值的理念，反而一再做出「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行為示範，以及學者們有意無意的在「公」與「義」的最後防線上棄守，社會的整體互信基礎就蕩然無存了，這才是我們這個社會目前最大的危機所在。沒有共同的核心價值，彼此又互不信任到了極點，也沒有協調溝通的可能性，大家各有目的，各自將「不擇手段」合理化，而學者的功能也淪為競相把「合理化」粉飾成更為美麗的語言。所有人只重視「講得真好！」卻沒有人願意從核心價值去檢討「是否做得真對？」

一個走入自動化世紀的現代社會，如果失去了社會互信 (social trust) 的基礎，人們很快就面臨「免於恐懼」的自由遭到剝奪。私人的講話可以隨時被公開引用，個人的資料經常有可能被暴露或被塗改，而人際關係也是翻臉如翻書一般的隨意，政治人物信誓

旦旦的保證可以任意跳票，而這種反覆無常前後矛盾的言行，卻可以美其名曰：「因地制宜，換了座位就應該換腦袋的彈性效能。」那這個社會不走回叢林競鬥的境地，也是很難的。所以要有公與義的社會，就不能忽略社會互信的增強，就必須努力把破壞互信的作為降低。

除了保證教育機會均等及建立社會互信的當要之務外，我們的社會還要能對不公不義的事物發出自發性的警覺，並能堅持去伸張矯正，這便需要個人追求完美意志力的培養。也就是說，我們還需要去營造一種「美」的氣氛，這裡的美指的是社會行為之美，亦即在合「法」、合「理」的訴求之外，更要有合「宜」的規範。合宜就是不媚俗，是品味的提昇，也是格調的保證。它的塑造有賴於對藝術欣賞力的培養，也要借助於「體貼他人」之心的展現。前者使我們眼界提高，脫離庸俗；後者使我們謙卑憫人，聞不平而動心。

很多人以為藝術教育只是培養抽象的鑑賞力而已，其實不然，它也是情意與動機能量的堅固力道，它讓人們發出熱情，不怕失敗，也無懼權威。在一個「公」與「義」都不理想的社會，隨時會有破壞和諧之美的事物出現，有藝術涵養的人就會不平則鳴，並且鏗而不捨的去追求平反之道。我認為藝術教育對個人情操的涵蘊，才可能扭轉社會的風氣，這是當務之急！